

# 微信群里怼人？ 小心侵犯名誉权！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尹梦瑶 曹珂欣)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但太“近”了难免有“摩擦”。在魏都区,一女子与邻居发生纠纷,便在业主微信群里发表过激言论,虽未指名道姓,但仍被告上法庭。近日,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侵权纠纷案件,认定该女子侵犯他人名誉权,判决其在小区业主微信群里公开赔礼道歉3天。

段某家住市区某小区,与赵某是上下楼邻居。2022年7月,段某因主卧飘窗墙面潮湿、相框发霉等问题向小区物业公司反映。经物业公司现场勘查,判定系楼上赵某家主卧室空调外机冷凝排水管安装不规范导致墙面渗水。随后,物业公司对排水管道反水问题进行处理,待墙面干燥后又进行了墙面恢复。当时,段某表示,漏水问题彻底处理好就行,对发霉的相框无赔偿需求。

2022年11月,段某发现其房屋窗帘发霉受损,与赵某多次协商却一直未能解决,遂在小区业主微信群里发布了未提及赵某姓名和房号的辱骂性内容。

数日后,赵某委托代理律师向段某发送律师函要求其赔礼道歉,段某对此置之不理。赵某遂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段某公开赔礼

道歉,将道歉信在小区业主微信群及小区所有公告栏内公示7天,并赔偿精神抚慰金。

庭审中,段某辩称,赵某才是此次事件的始作俑者。自己发现窗帘受损并告知赵某后,赵某不但不负责,还扬言要把漏水事件发布在网上,让自己家被社会舆论批判。赵某的态度让自己和家人十分气愤,才在业主微信群里宣泄情绪。该不当言论没有指名道姓,不构成对赵某的侮辱,更不构成对赵某的社会评价降低。

经审理,魏都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被告段某在业主微信群里发布的侮辱性词汇,虽未直接指向本案原告赵某,但根据发布内容及后续双方在微信群里的聊天内容,能够说明其发布的内容指向原告赵某,故被告段某主观过错明显存在,造成原告名誉受损。因原告赵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段某的侵权行为对其造成了严重后果,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相关损失存在,故对于原告赵某要求被告段某赔偿抚慰金以及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该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段某在小区业主微信群里发布向原告赵某赔礼道歉的信息,致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查,持续时间为连续3日。

判决生效后,段某已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毕。

## 【法官说法】

王强(魏都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微信群成员通常由不特定人组成,已经具备公共空间属性。公民在微信群里发言同样需要遵循公序良俗,遵守法律法规,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礼貌用语、真诚沟通,切莫以为系虚拟世界口无遮拦。本案中,双方即便存在纠纷,也应通过正当合法的途径妥善解决,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不是逞一时口舌之快。



## 政法一线

### 市司法局组织召开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企业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朱新宇)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给企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服务和保障,7月6日,许昌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全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企业座谈会。

座谈会首先介绍了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随后,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腾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的代表结合本企业实际,就企业的法治需求畅所欲言,并就如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言献策。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归纳座谈会上收集的意见、建议,列出问题清单,尽快落实解决。同时,市司法局将通过门户网站开通法治化营商环境举报投诉平台,畅通企业反馈渠道,聚焦执法司法薄弱环节,面向全市企业广泛征集问题线索,认真查找、分析问题根源,集中解决一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经营主体的法治获得感。下一步,市司法局将加强“万人助企 联乡帮村”“项目为王”等工作的融合,牢固树立法治思维,综合运用法治督察、法治建设年度考核等手段,压死、压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责任,为许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效驱动力。

# 雨中坚守一线 竭力守护平安



1



2



3



4



5

图①:7月12日晚,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在辖区重点路段值守,引导车辆避开积水路段 王佳思 摄

图②:7月12日,鄢陵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雨中坚守在路面上,确保道路通行顺畅 张海坡 摄

图③:7月12日,禹州市公安局顺店派出所民警协同当地政府工作人员,冒雨巡查易出现汛情的部位,及时消除隐患 张汇涛 摄

图④:7月13日早上,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五执勤大队民警冒雨在辖区重点路口指挥车辆有序通行 吕家诺 摄

图⑤:7月12日,长葛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易积水路段拉起警戒线,提醒行人注意 李宜播 摄

## 许昌治安播报

### 家长们小心 这类“退费”有诈

7月5日至11日市区110警情

7月5日至11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636起,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6月28日至7月4日有所下降。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6月28日至7月4日有所下降,网上刷单类、冒充客服类诈骗较为突出。

3. 交通事故类警情数量较6月28日至7月4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培训班要退费,竟先给家长发送快递,内含退费公告文件。接到这样的快递,家长务必多加注意,小心有诈。

7月6日,禹州市一居民收到一件快递,里面的文件提到某培训班可以退款。由于该文件显示的信息与自己相符,该居民信了,就扫描二维码添加对方的联系方式。随后,该居民被拉入退费群内,按照对方的要求,下载指定APP,购买基金后退费。对方还以支付解冻金、保证金等为由,三番五次让其转账。为成功退费,其均按要求操作。转账7万余元后仍无法退费,该居民意识到被骗,随即报警。

防范诈骗,时刻大意不得。为避免落入“退费”诈骗陷阱,收到所谓的“退费”通知时,家长务必先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核实,不要盲目按照通知内容进行操作。须知,凡是退费过程中要求额外支付费用的,都是诈骗。(董全磊 文彦红)